

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一次办好，让群众满意

近日，重新装修了的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投入使用。该中心共设立三个平台，即实体平台、电话平台、网络平台，融法律咨询、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于一体，建立“进一个门、问一个人、一次办好”机制，解决群众寻求法律服务“地方难找，电话难通，服务分散”的问题，确保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畅通公共法律服务渠道

一条热线解决电话法律咨询问题。枣庄市范围内的居民只要拨打“12348”，所有电话都集中到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统一得到解答。自2月底以来，枣庄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成功实现与省厅割接，已受理社会群众各类电话咨询3000多件，涵盖法律咨询、申请援助、寻求公证、获取司法鉴定及聘请律师等各项业务。“12348”设立两个座席，由社会专业律师轮流值班，对各类咨询实现即时通话、语音保存及文字登记等功能，切实满

足本市居民对法律咨询的需求。

一个网站受理群众的网络法律需求。对于利用网络寻求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了网上法律服务平台，即专门安排社会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律师、司法鉴定人员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驻“山东公共法律服务网”服务人员，即时解决网络留言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个平台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现场办理。依据“临街、落地”的标准，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解决公共法律服务场所难找的现实。实体平台共设立六个座席，包括：综合受理、司法鉴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只要进入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一个门，即能解决公共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设立电子屏幕，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动态宣传；设立叫号机，实现顺序办理业务；设立电脑查询机，方便当事人查询有关规定；设立图书角，为当事人提供有关书籍资料；设立便民角，为群众提供饮水、医药包、轮椅、眼镜等

便民工具。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

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印发《公共法律服务指南》等形式公开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对于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按时办结，但对于当事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的，经工作人员现场审核，与要求提供的材料一致的，应当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审批，一次性办结。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深化“放管服”，推动“一次办好”，对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来访接待制度”“四统一受案制度”等工作制度，以制度规范窗口服务工作，全面提升窗口工作效率。对于符合条件和材料齐全的，一次性办妥各项手续；为方便当事人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印制“一次性告知书”，让当事人“一看就明白，来了就能办，一次就办好”。

优质服务赢得群众满意

强化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原则，立足群众需求，换位

思考，打造服务型窗口，打通公共法律服务到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民服务设施，真正做到耐心、热心、贴心服务广大群众。

优化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整合全区法律服务人才资源，择优选拔热心公益、执业年限较长、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组成法律援助专业律师团，申请人可现场“点援”，即自主选择律师承办；选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驻窗口服务，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完善质量监督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快援、应援优援”。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业胜介绍说：“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一次办好’改革为契机，本着‘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的原则，探索更多便民新举措，不断提高服务效能，让‘一次办好、群众满意’成为常态。”

（肖红华）

市中区司法局 “匠心精神”锤炼优质队伍

今年以来，市中区司法局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以推进学习型司法行政机关为重点，将目标如一、持之以恒、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充分融入队伍建设，队伍的整体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为促进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目标如一，抓好“主题式”学习教育，夯实队伍思想根基。坚持政治建警，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三会一课”、28日党员活动日等制度，高标准打造机关党支部活动展室，今年以来，共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16次，先后组织党员干部到临沂蒙阴革命纪念馆、八路军115师司令部旧址接受传统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警党性观念，激发了党组织活力。近年来，该局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全市机关党建工作红旗集体、全市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局党总支连续3次被区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持之以恒，抓好“把脉式”廉政教育，净化队伍政治生态。高标准打造1+3特色机关文化阵地，在局机关打造“不忘初心，励志前进”党建主题展室，分别在齐村司法所、西王庄司法所和矿区司法所打造“法蕴清荷”、“警钟长鸣”、“廉政之家”三个廉政文化展室，积极运用廉政文化阵地开展警示教育谈话、组织新党员入党宣誓及组织观看廉政影视片等活动，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近年来，全系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8场次，以案明纪，组织观看《永远在路上》、《最后一公里》等警示教育片6部，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今年3月该局“法律服务先锋”党建品牌获评“全市优秀机关党建品牌”。

精益求精，抓好“楷模式”典型教育，引领队伍创先争优。坚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争先创优、你追我赶的浓厚氛围，涌现出了全省思想道德模范、第二届“感动枣庄十佳人物”宋厚存、全省十佳禁毒女工作者李堂会、两届枣庄市“听众喜爱的十佳律师”王淑政、十多年累计献血量达到8000余cc，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冯永春等大批先进典型，并有9人考取国家司法资格、5人考取心理咨询师，今年以来共有35名干警受到省、市、区党委政府表彰，锻造出了“境界高、能力强、形象好”的司法行政队伍，夯实了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的根基。自2005年以来，该局连续14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王思思）



9月22日，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枣庄考区在枣庄学院举行。今年是建立施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第一年，也是首次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开局之年、全面实施机考的首考之年。我市有1035人报名参加，共设19个考场。（郭磊 摄）

拥抱大山一样的情怀

我们所在的乡镇是山区乡镇，处在沂蒙山脉余脉中，出门便是美丽的梅河和梅花山，懒洋洋的牛儿在草地上慢悠悠地吃着草，展翅翱翔的鸟儿，成群结队的羊，还有凫水的鸭子。

与悠然的环境相对照的是我们每天繁忙紧张的工作，常常是穿梭于各个村子之间，走在各个厂房、重点工程的第一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精准扶贫、村委会换届、改造拆迁、信访维稳……没有假日周末的连轴转；常常是累得晚上回到家里倒头就睡。这一系列的工作背后倾注了自己的努力蜕变。我想说，在那些数不清的五加二白加黑的日子里，在那烈日下的汗水和日间黝黑的皮肤里，在那地头热水泡馒头的仓促饭间，使我真正地体会到，干什么工作都要有“百舸争流，奋楫者先”的拼劲。我的内心也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什么是勇气，勇气不是一朝一夕的勇敢展示，而是发自内心的刚强、永不屈服的意志、勇往直前的气概。

就这样，在浩渺的群山里，我们的影子在夕阳下拉得格外长，忙忙碌碌穿梭而过的身影，把青春里最好的

光阴都洒在这片土地上，在夕阳下，在冷风中，在夜色里，无一间断，平静地接受这种平凡枯燥的生活，我很荣幸自己成为其中一员，不抱怨不放弃，这就是我们的青春，将来也是我们的人生。

山区环境虽然恶劣，但少了大城市的喧嚣，生命之间更加真诚，人与人、人与动物的距离更近了，美丽的青山是爱的部落，让我们这群远离城市的年轻人在风雨中依然能够感受到身边的温暖，并热爱着这片土地。在山区，离繁华很远，离心灵很近！在山区，离家很远，离梦想很近！在山区，山高标准更高，缺啥不缺精神！

司法所工作的日子是青春最深刻的一段铭刻，这才是我们真正渴望的无悔年轻时代，舍弃了安逸，抛开了放纵，给我们的青春涂上最正能量的色彩。这样的人生，让我们多年以后的回忆，会是热泪盈眶的记忆。

我们不一样，在不同的岗位上我们有着不同的职责和使命；我们又都一样，我们都是家庭的未来，祖国的未来，希望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奋力拼搏，一起为建设法治中国添砖加瓦！

（王维龙）



我们始终坚守阵地
无论岁月几何
都是我们脚踏实地的体现
每一项职守
立德立言，无问西东
化矛盾、普法律、矫正帮教
在城市街角
在乡野田间
无论寒风刺骨
无论烈日炎炎
无论刮风下雨
无论白天黑夜
只要你们需要
只要你们认真
我们便义无反顾，无问西东
○成立
我们是新时期政法干警
我们是朝气蓬勃斗志昂扬的青

无问西东
但行职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

一、重点打击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及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在脱贫攻坚、农村经济社会事务中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涉电信诈骗、涉爆涉矿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发展渗透级组织出（境）实施绑架、抢劫、滋扰等暴力威胁侨胞和损害我国形象的黑恶势力；
十一、恶意煽动、组织、参与“非访”、“闹访”，干扰破坏机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黑恶势力；
十二、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陈晓霖 摄）



市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放松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市司法局按照上级的要求，周密安排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专项斗争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加强组织领导。局党委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把扫黑除恶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先后召开了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专项工作部署会、推进会议，传达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以局长王业胜为组长，局领导班子及县级干部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印发《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监狱、戒毒、律师协会三个党委针对业务特点也分别制定了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并各自成立了领导小组，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到实处。

强化法治宣传。以市普法办的名义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通过查阅档案、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横到边、纵到底的“拉网式”摸排，全面掌握监狱罪犯、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涉黑涉恶人员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切实做到基本情况清、现实表现清、行动去向清。深入明确责任干警，建立线索管理台账。

通知，明确职责任务，层层发动，广泛宣传打击黑恶势力的有关法律常识，鼓励引导大家积极踊跃揭发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氛围。督促指导各区（市）普法办和各基层司法所在辖区内采取进村入户、法治赶大集等多种形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识。同时借助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微信工作群，以及户外显示屏等宣传载体密集宣传与“扫黑除恶”有关的内容，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形成声势。目前，全市共开展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宣传活动500余场次。

关注特殊人群。通过查阅档案、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横到边、纵到底的“拉网式”摸排，全面掌握监狱罪犯、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涉黑涉恶人员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切实做到基本情况清、现实表现清、行动去向清。深入明确责任干警，建立线索管理台账。

按要求及时对线索进行排查、梳理和移交。召开动员会，设立涉黑涉恶线索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件，广泛发动特殊人群积极参与，主动坦白检举揭发、排查黑恶势力余罪、漏罪、“保护伞”及狱外涉黑涉恶等信息线索。截至目前，我市摸排出1名涉黑社区服刑人员，15名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将其全部列入严管级别；排查出涉黑罪犯10人，涉黑团伙5个，异地看押涉黑罪犯2人。排查出涉黑涉恶线索6条，已转交给有关部门。

加强监督指导。建立了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代理审查制度、报告备案制度、集体研究制度、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接案管理，对决定受理的涉黑涉恶案件的，要及时向司法局和律协报告备案。市律师协会将召开全市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辩护代理案件的监督、协调、指导工作。同时，组织举办全市刑辩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

案件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律师代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质量。目前，全市代理涉黑案件36件，律师事务所18家，律师45人，全部在市局律管处和市律协进行了报备。

整合调解力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集中司法所、人民调解员、民间和其他资源，深化社会矛盾“一线调解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利用节庆假日，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等行业领域，开展矛盾纠纷扫黑除恶“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加大对社会面涉黑涉恶高危人群、事项的摸排力度，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线索，进一步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大环境。针对目前开展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或法律工作者深入村（社区）开展工作，使得很多矛盾纠纷在法律的框架内得到有效、和平地解决，避免上访、聚众闹事等情绪化的解决方式，遏制了黑恶势力的苗头，有力促进农村基层的和谐与稳定。

做实干家，当好干部

当好干部，从来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实干的行动，具体的奋斗。想当一名群众认可的好干部，就必须扎根基层，脚踏实地，拒绝空谈，在为国为民中奉献自己的智慧与力量，这样，方能收获民心，成就自我。

群众需要好干部。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一名好干部，被群众寄予了太多的期盼与厚望，理应立足岗位，用行动向群众递交满意答卷。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安全生产、改革发展、信访维稳等问题的妥善解决，都离不开干部们的亲力亲为。上传下达中有一丝纰漏，便使政策变了味，不能真正落实到位；下情上递中随意掩盖事实，便使基层声音被淹没，不能对症下药铲除病根。因此，只有好干部才能做到心中有民、心中有责，真正触及群众冷暖，有所作为，不负民心。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是党中央向党员干部发出的动员令，激励书。而要实现新担当、新作为，关键在奋斗实干。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最希望赢得民心，获得群众认可。但行动缺位的思想懈怠、垮塌、对群众需求置若罔闻，只能为群众所不齿。只有实干家、奋斗者才能夯实基层基础，振兴乡村，托举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只有实干家、奋斗者才能汇聚起乡村振兴、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然而，在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利剑高悬抓腐败的环境下，许多干部打起退堂鼓，有的推崇“既不出风头、又不落人头”的中间主义，有人信奉“宁愿不做事、也不要出事”的懒散主义，也有人依然无所顾忌，不该做的事情偷偷做。辜负了党和群众的厚望，好干部形象荡然无存。要想当好干部，必须找准当下阻碍广大干部成长的痛点、难点，从正作风，强观念，抓实干上下功夫。

正作风，肃清干事创业环境。好作风是干部实干创业的保障。缺了好作风，歪风邪气便会悄然滋生。不仅庸懒散及思想保守僵化问题频生，而且为贪污腐化的滋生提供了温床，在正风肃纪、锲而不舍打造干部成长优良环境的同时，党员干部也应多修内功，深化对转作风优环境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从内在把好作风贯穿到修身用权、为民干事的全过程中。

抓实干，做脚踏实地的奋斗者。每一名干部都应做敢为人先的实干家，立足自身岗位，在持续奋斗中为国为民奉献。增强实干意识，破除“等靠要”的思想，以“干”字当头，用“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坚决避免搞形而上学，真正在群众“最忧”上解难题，在群众“最盼”上下真功。克服心无定力、虚而不实的难题，沉下身子，眼睛向下，到基层中，到一线去，增强基层业务经验和基层实际经验。保持不忘初心的清醒，沉下心实干，以实干的勇气和担当，在一线建功立业，在基层体现担当。

立足新时代，好干部更应与党同心同德，与群众血脉相连。沉下身子，埋头苦干，在实干、奋斗中磨炼自我，成就自我，不辱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高丽娜）

●近日，全市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司法系统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精神，对推进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司法局局长王业胜，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孙慎国参加。

●近日，山亭区宪法学习宣传“四个一”活动动员会议召开。此次活动由区人大主办，区司法局协办。“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宪法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一次法治人物评选、举办一次宪法知识竞赛、举行一次宪法宣誓。活动到2018年12月下旬结束。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以纪念“九一八”活动87周年为契机，组织全区新入矫的社区服刑人员在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开展“勿忘国耻 爱国守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爱国主义意识。

（王思思）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姜屯司法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开设以“扬家风、传家训、立家规”为主题的“法治道德讲堂”，将法律与道德巧妙融合，在突出宣传“孝”、“睦”为主题同时，融入法治元素，促进法德融合，传递正能量。

（李颖）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鲍沟司法所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进乡村”宣传活动。向农民群众解答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分发法治宣传资料，并现场为农民群众解答涉及土地纠纷、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相关问题的法律咨询。

（贺震 张振兴）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西岗司法所干警抓住开学时机，在辖区中小学以“遵纪守法，健康成长”为主题相继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为师生送去丰盛的“普法套餐”。

（张凤 赵龙）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邹坞司法所邀请山东薛国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枣庄市第五中学为学生们送去以扫黑除恶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300余名师生仔细聆听了主题宣讲。

（刘海龙 翟童）

●近日，台儿庄区司法局马兰屯司法所在辖区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重点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婚姻法》等与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解答村民在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引导他们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周冬）

（简讯）